

长虹桥

CHANGHONGQIAO



※欢喜录

玉兰花开

■罗碧峰

朋友说,小区楼下的白玉兰全开了。

是啊,小河边的柳树也冒出了新芽。不,是叶子,一片一片的,像一双双振翅欲飞的翅膀,朝向天空。

紫叶李也开花了,光秃秃的枝干上缀满了花朵,让人有点不习惯,不是说红花要有绿叶配的吗?绿叶呢,大概还在来的路上吧。

清晨,小区里的鸟儿扯着嗓子叫得正欢,搅了邻居们的好梦。华子在业主群里说,这鸟叫得也太早了。有人打趣道,春天来了,鸟儿要繁殖了,大家体谅一下。

春天的脚步是从四面八方赶来的。你看,风也变软了,吹在脸上像有人在给你挠痒痒;水也变暖了,早上打开水龙头,都不凉了。嫩嫩的草芽从地里钻出来,没几天工夫就铺满了我的小花园,挤在花盆的缝隙里。赞赞爷爷说,这叫小鸡草,小时候拔回家喂鸡的。我掐了一把,水嫩水嫩的,投给笼子里的八哥,它真的啄了进去,吃得认真,像是在品味什么美味佳肴。蜜蜂也出动了,嗡嗡喻地叫着,仿佛在说:我来了,想我了吗?

阿磊打开窗户,看见前几天在窗台做窝的斑鸠生下了第一枚蛋,这是春天送来的惊喜吧。他轻轻关上了窗户,接下来的春天里,他要用爱心呵护这带翅膀的

精灵,在春光里孕育新的生命,见证春天的力量。

春天总是给人以希望,这希望在泥土里,在春风里,在鸟巢里,也在我们心里。

春天不该是伤感的,它能吹散一切阴霾。朋友说,有研究表明,人的大脑并不完全受你控制,它趋利避害。如果你假装快乐,就真的能快乐起来。真的,在春风里,你会觉得温暖;在春雨里,你会觉得湿润;在这次欣鼓舞的自然里,还有什么不能带动你的情绪呢?还有什么不能让你与之一共欢歌、一起沸腾呢?如沐春风,说的不是一个场景,而是一种心境。

人生如沐春风,那是多么惬意的体会啊。我推开办公室朝东的窗户,那扇关了一整个冬天的窗户吱呀一声,像是应了春天的呼喊。风一下子吹了进来,我没有躲避,我闻到了新鲜的气味,是新草的香混着泥土的气息,还有鸟儿飞过味道。

玉兰花瓣片片挺立,优雅而自然,带着香味,却淡雅从容,不骄不躁,它是春天的代言人。它的每一片花瓣都经历过寒冬的磨砺,不曾败倒在凛冽的寒风里,也不因率先闯入春天而喧哗。它静静地开着,繁盛却不拥挤。哪怕有一天,它悄然离去,也只会在那个有雨无风的夜晚。

致敬每一朵玉兰花,致敬这荡漾的春风,让我看见了最美的自然。

※心之驿

杏林春暖

■付玉华

阳春三月,大地回暖,百花盛开。运河边的杏花宛如羞涩的少女,在枝头悄然绽开笑颜。那粉白相间的花瓣,轻柔而绚烂,将春日的运河装点得如诗如画。

春雨淅淅沥沥,轻柔地落在杏花上,发出细微的沙沙声响,像是春雨的低语,在诉说着一个古老的故事。我倚在学绣塔的柱子上,痴痴地看着,静静地听着,颇有几分“小楼一夜听春雨,深巷明朝卖杏花”的韵味。我贪恋的是杏花的美好、春天的美妙,而当年的陆游,却另有一番心境。

六十岁那年,闲居绍兴,远离官场已有五年的陆游,独自一人待在西湖边的客栈里,等待着皇帝的召见。当宋孝宗对他说“严州山水极佳,卿可往作诗”时,一生致力于收复中原的陆游,内心满是失望。百无聊赖,壮志难酬,偏偏临安又落起春雨。这样的夜晚,本该是听雨、赏花、惜春、安眠的好时光,陆游却一夜未眠。他将心中的孤寂与落寞,以及对国事的忧患,都寄托在了那首《临安春雨初霁》里。我想,他听的哪里是雨,分明是家国破碎的愁。

晚唐乱世中,一个失意官员在江南雨中的孤独背影,也同样与杏花融为一体,他就是杜牧。杜牧出身名门,胸怀大志,却因卷入“牛李党争”,被排挤到偏远的池州做刺史。清明时节,本是与亲人团聚、扫墓祭祖的日子,他却身在异乡,无法与亲人相见,更难以实现心中的抱负。走在池州的乡间小路上,凄清的冷雨打在身上,倍觉凄凉。所幸天真烂漫的牧童给他带来了希望,那杏花盛开的村落里,定有美酒可以解他万千愁绪。

翻开名人与杏花的故事,还有唐玄宗与杨贵妃。相传,唐玄宗曾携杨贵妃在太液池畔赏杏花。玄宗兴致盎然,对贵妃说:“赏名花,对妃子,焉用旧乐词!”于是命李白作新词。太白欣然提笔,写下了“云想衣裳花想容,春风拂槛露华浓”的千古名句。杏花,在这一刻,见证了帝王与贵妃的浪漫爱情,也成了文学史上一段佳话。

这杏花,也勾起了我对儿时的深深回忆。

记得那时村里有户人家门口,长着一棵高大的杏树。它静静地立在那里,枝繁叶茂,遮天蔽日,真可谓独木成林。每到春天,杏花盛开,远远望去,就像一

片粉白的海洋。我总喜欢在杏树下徘徊,仰望满树的花,天马行空地想象,要么变成枝头的那一朵杏花,要么化作杏花仙子在天上飞……当花瓣随风飘落时,我便闭上眼睛,沉浸在那份唯美与浪漫之中。我还会小心地收集飘落的花瓣,放进一个小布袋里做成香囊,挂在书包上;或者把花瓣夹在书页里,留下一个个美丽的杏花印记。

放学后,杏树下就成了孩子们的乐园。小伙伴们聚在一起玩各种游戏,抓石子、跳皮筋、滚铁环。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洒下来,投下一片片斑驳的光影,我们在光影中嬉笑玩耍,无忧无虑,整个村子都回荡着欢声笑语。

初夏时节,“麦子金黄杏子肥”,这棵杏树也不例外。一个个金黄的杏子像一盏盏小灯笼,挂满了枝头,散发着诱人的香气。嘴馋的我在树下急得团团转,不停地跳起来去够,可怎么努力也够不着,只能望“杏”兴叹。幸好我哥哥是个爬树高手,他像只机灵的小猴子,手脚并用,三两下就攀上树顶,摘下一个个杏子扔给我。我迫不及待地接过,顾不上擦洗就咬下去,连皮带肉囫圇吞下,也分不清是酸是甜。直到晚上吃饭时,才发现牙齿酸倒了,舌头也有些发麻,才晓得吃多了。

不过,我们这些行为多少带点“偷”的意味。每次摘杏子时,总是提心吊胆,生怕被主人家撞见。可奇怪的是,邻居伯伯从来没有来赶过我们。有一次,我们正摘得起兴,树上的哥哥先喊了一声“糟了,主人来了!”我们被抓了个正着,顿时愣在原地,大气都不敢出。只见伯伯拿着一根长竹竿走过来,我们以为他要训斥我们,更怕他把事情告诉父母。没想到,伯伯微笑着说:“孩子们,别爬树了,不安全。快下来,我来帮你们。”说完,他举起竹竿,一下一下打在树枝上,杏子像雨点般落了下来。我们兴奋地在树下捡着,心里满是感激。伯伯还叮嘱我们,以后想吃杏子,等他在家的时候,他帮我们打,包我们吃个够。听他这么说,我们的脸更红了,再也不去偷他家的杏子了。

想到这里,我小心翼翼地折了一枝杏花带回家,插进晶莹剔透的花瓶里,摆在家中显眼的位置。那娇艳的杏花,带着春天的气息,瞬间让整个屋子都充满了生机与活力,仿佛把温暖的春天完整地带回了家。

※江南韵

■禾尚

春到陶湖,报信的是一群红嘴鸥。

陶湖湿地,是它如今的大名。这里隶属于嘉兴运河湾国家湿地公园,地处“闻川新十景”之一“花汇寻诗”的核心景观带。陶湖湿地也是一座物种宝库,记录有维管束植物183种、脊椎动物190种,最新调查显示,鸟类已达76种之多。春日草木萌发,鸟类活跃,正是观赏的好时节。那天我又来到陶湖。经过一番整理开发,陶湖的荒野气息虽渐渐淡去,但中心那片湖泊芦荻依旧保留着原始的“野味”。枯黄的芦苇丛间,不时有黑水鸡和野鸭出没,白鹭与灰鹭相伴嬉戏。突然间,一大群白色鸥鸟腾空而起,在水面上翻飞觅食,数量多达数百上千羽,遮天蔽日。仔细辨认,原来是大名鼎鼎的红嘴鸥。

红嘴鸥俗称“水鸽子”,模样确实与白鸽相似。这是一种分布广泛的候鸟,以云南昆明最为著名,每年春城人鸥和谐共处的画面已成经典,连中央电视台也多次报道。而在我们江南地区,如此大规模的集群却颇为少见,往常三五十只一群已属难得。今年或许是气候的原因,竟有这么多红嘴鸥来到嘉兴,来到陶湖。

此刻,陶湖的这一片水域,仿佛成了春城昆明的翠湖、滇池。蓝天白云下,洁白的红嘴鸥翻飞翱翔,不时发出“哈、哈、哈”的叫声,像极了人的笑声。正因如此,红嘴鸥在英文中有一个别名叫“笑鸥”。

红嘴鸥大约逗留了十天,便陆续告别,继续它们北上的行程。而陶湖的春意

※千千情

■孙志强

又是一年清明将至,我的思绪不禁穿越时光的隧道,重忆起母亲那勤劳悲苦的一生。

母亲1900年出生于嘉兴一个平民之家。二十多岁时不幸罹患重病,直到三十多岁才出嫁,生下我时已年近不惑。命运弄人,母亲才过了几年平静的日子,1947年腊月,父亲便撒手人寰,驾鹤西去,那时我才八岁。家里的天一下子塌了。

如何为父亲发丧,首先成了天大的难事。父亲患病已久,家里穷得连副棺木也买不起。最后还是二伯父雇了船,把父亲的遗体运回曹庄老家,草草安葬了事。以至于我成年后,再也无法找到父亲的遗骨。

父亲去世时,正值兵荒马乱、民不聊生,一般人家日子尚且艰难,更何况母亲是个拖着幼子的小脚女人。绝境之中,母亲只得变卖家里所有尚能换点小钱的东西,勉强度日。我清楚地记得,有一年的除夕夜,我们母子俩只喝了几碗稀粥,就着几块豆腐干。为了记住这个难熬的新年,母亲给自己定下了一条规矩:从此大

※食味记

■高四法

说起清明时节吃青团,我便想起小时候跟着哥哥姐姐,提着竹篮在田边地头搜寻野生艾草的情景。我们将一株株艾草的嫩茎和叶子采摘下来,那份趣味至今难忘。更难忘记的,是母亲做青团的模样。

母亲先把艾草洗净,加一点老碱在沸水中一焯,漂去碱水,艾草便成了一团碧绿。接着将其剁烂,揉进糯米粉里,捏成粉团,包上春笋咸菜馅,再搓成一个一个团子,放入饭锅蒸制。青团出锅时,热气腾腾,色泽鲜绿,浓郁的糯米香与艾草香扑鼻而来。尝一口,软糯清香,我一连能吃好几个。

在江南水乡,每逢清明,老百姓总要制作这样的青团,用来祭祖、馈赠亲友,也留给自己品尝。那么,清明节为何要做青团呢?

说来久远。清明吃青团,广为流传的说法是与纪念春秋时期介子推的“寒食节”有关。自古以来,冬至后第一百零五日为寒食节,距清明不过一两天。相传东周时,晋文公重耳复国后,为报答流亡途中介子推割股(大腿)肉供他充饥的恩情,便邀请隐居绵山的介子推出山受赏,甚至放火烧山。介子推不为利禄,宁死不出,与母亲抱树而亡。晋文公痛心不已,下令将介子推的祭日定为寒食节,举国禁火冷

陶湖探春



却愈发浓厚,芦苇泛青,草木萌发,没几日已是桃红柳绿,莺啼鸟喧。今年的陶湖格外不同,除了大型的苍鹭增多之外,往年偶尔一见的凤头鸊鷉也不时现身,有五六对十来只,且正值发情期。

人们习惯以天鹅或鸳鸯来赞颂爱情,但在我看来,凤头鸊鷉的求婚仪式才格外有意思,它们的举止彬彬有礼。起初,它们会相互“送礼”以表爱慕:通常是一只潜入水中,露出水面时嘴里已衔着一串水草,随后游向对方。若对方无意,它便弃下水草,若无其事地继续觅食或歇息;若另一只心有灵犀,便会立刻潜入水中,同样衔起一串水草,双方相向而游。相遇时,它们的身子几乎在水中立起,露出鼓囊囊、白花花的胸腹,相互撞击。

依在我看来,衔草为礼,或许是在表达“我想成家了,该搭窝盖房子了”;而相互撞击胸腹,与人类的拥抱示爱几乎如出一

辙。这还只是爱情的序曲,“爱情之舞”才是高潮。撞胸之后,它们依旧在水中直立,两颈相交,四目对视,然后按着一定的节奏轮流甩头,姿态与“探戈”的舞姿如出一辙。

一曲舞罢,人们或许好奇接下来顺理成章该发生什么。其实这不过是凤头鸊鷉在“谈恋爱”,至于交配,那要寻到合适的水草,搭好巢穴之后才会进行。凤头鸊鷉十分聪明,或许出于羞怯或自我保护的缘故,这等私密之事决不会轻易让人看见。这不禁让我感叹大自然的神奇造化。据说西方情人节的由来,也与鸟儿们有关。

俗话说,良禽择木而栖。陶湖湿地的鸟儿越来越多,毫无疑问,它们喜欢这个地方,生活在此,仿佛来到了梦想的天堂。鸟儿不会说话,但不久之后,它们的后代,那些小小的雏鸟,会用初试的娇啼告诉世界:陶湖的春天,有许多美好的故事。

清明思母

年初一,绝不沾荤。她一直坚守到终老。

后来,连房子也租不起了。好心的二姨妈硬是在自己家里挤出了半间北楼,约十平方米,安顿了我们母子。从此母亲便长期蜗居在那间冬寒夏热的陋室里,直到年迈后才由我接到老油车港。

生活总要继续,母亲便干起了替人洗衣被的苦力。服务对象主要是北丽桥附近正春和、永瑞兴等几家大商店里有需求的职工。

炎炎夏日,母亲手拎肩背洗好的沉重衣被,要走到离家一公里外的东门洋桥河埠头去漂洗,回来时早已汗流浹背,精疲力竭。寒冬腊月,母亲粗糙的双手冻裂得渗出血来,痛得十指连心。可为了生计,母亲只得咬牙,一天又一天,一年又一年的熬着。

洗衣的收入自然极为微薄,日子过得十分清苦。吃的是萝卜、青菜,买点螺蛳、蚬子已算美味,逢年过节才沾点荤腥。学校组织看电影,我也常常无奈放弃,有几次还是班主任老师请的客,才得以踏进影院。

1956年我初中毕业时,因各科成绩全优被选为保送生,可免试进入嘉兴一中

或嘉兴师范。但家境贫寒,我只得选择了费用由国家全包的后者。母亲生前常为此事抱憾,但我深知她的苦衷,不仅不觉得遗憾,反而引以为荣。

母亲自幼学习女红,制鞋、缝衣、编织样样拿手,尤其擅长苏绣。她年轻时一幅“凤串牡丹”的作品,曾备受《嘉兴商报》赞赏。从小到大,我穿的衣衫都是母亲在昏暗的油灯下,一针一线用旧衣精心改制的,因此从未显得衣衫褴褛。

母亲年迈后,我把她接到老油车港,与老伴一同尽心赡养,直到她九十高龄时才离我而去。我将她安葬在老油车港,此后每年前去扫墓,这也是清明节我们全家的头等大事。

母亲为了抚育我,吃尽千辛万苦,每当忆及往事,我便会泪眼朦胧。现在可以告慰母亲的是,我家祖孙三代虽未飞黄腾达,但都是堂堂正正为人,没有人做过一件让母亲不安的事。这便是我对母亲最好的报答与感恩。

清明将至,春雨霏霏,如我绵绵不尽的思念。在我心中,母亲永远是一座巍峨的泰山。

闲话吃青团

食,以表纪念。《全唐诗》云:“子推言避世,山火遂焚身。四海同寒食,千秋为一人。”

冷食之物,最常见的是粥、面和饭。东晋陆羽《邨中记》载:“冬至后百五日为介子推断火,冷食三日,作乾粥,中国以为寒食。”另有古文记载,如造汤大麦粥、寒具(馓子面)、醴酪(麦粥)、子推馍等冷食。南宋《岁时广记》则记:“杨桐叶、细冬青……居人遇寒食采其叶染饭,色青有光……谓之杨桐饭,道家谓之青精饭,石饥饭。”这便是江浙一带百姓用于祭祀和冷食的“青精饭”,又称乌饭。早在唐代,杜甫《赠李白》诗中便有“岂无青精饭,使我颜色好”之句。

自宋代起,江浙一带的寒食冷食逐渐由青精饭演变为青团,以泥胡菜、鼠曲草、艾草等为原料,包入豆沙、豆腐干丁、笋丁、肉丁、咸菜等馅料,与糯米粉一同制成。青团煮熟后便于保存携带,不加热仍软糯可口,正适合冷食。到了明清时期,清明节节基本取代寒食节,青团也愈发流行。明代郎瑛在《七修类稿》中写道:“古人寒食采杨桐叶染饭青色以祭……今变而为青白团子,乃此义也。”清代徐达源《吴门竹枝词》亦有“相传百五禁厨烟,红藕青团各荐先”的诗句。青团之演变,由此可见。

李永梅主编的《中国民俗文化典故》中,还记载了另一个传说:清明吃青团与

张三智救太平军将领有关。相传某年春天,海盐百姓正在田间插秧,忽见一位太平军将领遭清兵追捕。一位靠太平军成了家、绰号“光棍张三”的人,急中生智,让将领犁田掩人耳目,暂时躲过了追兵。然而清兵仍怀疑,便进村搜捕。此时将领已饿得难以撑到天黑。张三正愁送什么吃食时,一脚踩上艾草,灵机一动,便用艾草与糯米粉做成了青光光的团子,假称是肥料,用水草裹着放进秧担里送去,再次机智地避开了清兵的盘查。将领饱餐之后,趁夜色摸过岗哨,安全返回大本营。

原来这位太平军将领正是大名鼎鼎的忠王李秀成。据说他后来专程到海盐拜访张三,还学会了做青团。从此,江浙一带百姓便在清明节时形成了吃青团的习俗。

此外,还有传说称清明节吃青团源于周代禁火的寒食旧制,由青精饭逐渐演变为青团;也有人说,是为了纪念大禹治水,人们用青麦叶汁和糯米粉做成团子当作祭品,从而形成了这一习俗。

我想,正是这些古老的传说,才让清明节吃青团承载了如此丰富的文化内涵。如今,或许因为艾草有养生之效,青团味道鲜美,又寓意家人团圆,江南水乡的人们在清明节时做青团,早已不仅仅是为了祭扫,更是把它当作一道时令美食来享用。你看,以红豆沙、黑芝麻、蛋黄肉松等为馅料的青团,吃起来真是别有一番风味。